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

106.8.3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僑生(含港澳生)語言及學業適應,建立僑生學伴制度,提供中文學習、生活或課業方面之協助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習學伴協助項目:
  - (一)中文能力之加強。
  - (二)課業學習輔導。
  - (三)其他生活學習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學伴服務對象及人數限制:
  - (一)服務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僑生。
  - (二)提出學伴申請需求之僑生,可同時申請「中文與生活學伴」及「課業學伴」,每學期經評估核定,至多可申請2名學伴,以同班同學為優先。學伴之服務不限一對一之形式,可採協同方式進行。
- 四、申請擔任僑生學伴者應繳文件:
  - (一)中文與生活學伴
    - 1. 於每學期開學初,由生活輔導組公告徵求具流利英文或其他外語能力之學生,經甄選錄取後開始服務。
    - 2. 應繳文件:
      - (1)申請表乙份。
      - (2)語文能力相關證明。
      - (3)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

## (二)課業學伴

- 1. 於每學期開學初,由各系所依僑生需求將學伴推薦人選名單送交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,經甄選錄取後開始服務。
- 2. 應繳文件:
  - (1)申請表乙份。
  - (2)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

學習學伴任期1學期,通過審查者需參與培訓以取得資格。如表現優良且通過每學期學伴評量考核者,得於下學期繼續擔任。

## 五、評量機制:

- (一)學習學伴
  - 1. 僑生於每學期結束前,需填寫學伴服務評量問卷。
  - 2.學伴於每月月底前,需填寫及繳交服務紀錄表。
  - 3.學伴每學期服務期滿,需繳交期末成果報告。
- (二)受服務之僑生

每學期開學1個月後或學期結束前,由學伴填寫評量問卷,視評量結果及學習成效決 定次學期是否提供該僑生學伴服務。

## 六、獎勵措施

提供每位學伴每學期 5.000 元獎勵津貼,分2次核發。

未依約定時間提供服務或繳交資料,情節嚴重者,應停止服務並停發與獎勵津貼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